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8日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37号复星国际中心19A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良志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5人，代表股份200,383,92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468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

人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197,967,2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932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68 人，代表股份 2,416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63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1 人，代表股份 20,318,7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091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0,015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64%；反对 30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5%；弃权 6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950,7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89%；反对 30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34%；弃权 6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8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0,068,3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5%；反对 26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2%；弃权 4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003,1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468%；反对 26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36%；弃权 4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7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，同意 20,009,3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991%；反对 37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91%；弃权 5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889,3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867%；反对 37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98%；弃权 5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5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9,951,8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44%；反对 37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9%；弃权 5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886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734%；反对 37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31%；弃权 5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李泽川律师、王天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8日